附件：

福州市2021—2022学年度全日制

中等职业学校校历

**一、校历安排**

**第一学期**

（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21日）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秋季开学，9月1日（星期三）正式上课。

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学期工作结束。

全学期教学时间（包括教学、实习、实训、学校传统活动和复习考试时间）为21周（含法定节假日）。

**寒假**

2022年1月22日（农历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寒假开始，2月15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星期二）寒假结束。

**第二学期**

（2022年2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2022年2月16日（农历正月十六日，星期三）春季开学，2月17日（星期四）正式上课。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学期工作结束。

全学期教学时间（包括教学、实习、实训、学校传统活动和复习考试时间）为19.5周（含法定节假日）。

**暑假**

2022年7月1日（星期五）暑假开始，8月30（星期二）暑假结束。

**二、实施意见**

1.学校应按上述校历制定新学年教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好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的教学课时，保证一学年约40周的教学时间（含复习考试），每周为28—30学时，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1学时），一年总计约为1000—1100学时。必修课应占总课时的90%，选修课为10%。学校应将新学年教学工作计划于9月上旬报福州市教育局职成处和福州教育研究院职研处备案。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校历的应报福州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五项管理”精神，统筹安排好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开足、开齐教学计划制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训、实习课程，确保教学培养目标的完成；同时保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时间，但应提前一个月将调整内容报福州市教育局职成处和福州教育研究院职研处备案。

3.学校要规范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将实习工作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专业特点安排对口实习单位，并加强管理，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58号）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的实施意见，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学校可根据实际要求，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学校应将顶岗实习的工作计划或方案于实习前半个月报福州市教育局职成处和福州市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备案。因开展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等特殊情况，需要多学期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应报福州市教育局职成处审批。